

- 恢复受新冠疫情影响暂停的“再入境许可”免除制度（2022年4月1日起） -

关于恢复韩国“再入境许可”免除制度的通知

韩国政府对国家防疫体系进行修订，自2022年4月1日起，恢复自2020年6月1日以来暂时停止的“再入境许可”免除制度。

1、免办“再入境许可”人员

□ 免除对象

- （在韩登记外国人）持A-1（外交）至A-3（协定）、D-1（文化艺术）至F-3（陪同）、F-6（结婚移民）至H-2（访问就业）类滞留资格的在韩登记外国人拟自离境韩国之日起一年内再次入境韩国的；

※ 滞留许可有效期不足一年的，仅可在其有效期内再次入境。

- （F-5，持永居资格人员）拟自离境之日起两年内再次入境的；
- （F-4，持旅外同胞资格人员）拟在滞留许可有效期内离境后再次入境的；
- （持难民旅行证件人员）拟在难民旅行证件有效期内离境后再次入境的；
- （免除国家国民）免于办理“再入境许可”的国家*国民拟在滞留许可有效期内离境后再次入境的。

*（13国）苏里南、荷兰、挪威、丹麦、德国、卢森堡、比利时、瑞典、瑞士、列支敦士登、法国、芬兰、智利（D-7、D-8、D-9）。

□ 例外情况

- 被禁止入境、被限制办理赴韩签证等人员另需办理审批手续，但根据审核结果，“再入境许可”申请可能会被拒绝 → 提前向辖区出入境机关咨询。

2、需办“再入境许可”人员

① 多次“再入境许可”申请

- (原则) 属于上述免除情况之一的在韩登记外国人拟自离境之日起一年至两年内再次入境的, 需在离境前办理多次“再入境许可”, 其有效期最长可申请两年。
- (例外) 下列人员最长可申请有效期为:
 - D-8 (企业投资) 或F-2-5 (高额投资长期居住) 滞留资格人员, 最长三年。
 - 持单次签证之A-1 (外交) 至A-3 (协定) 滞留资格人员, 至任期届满为止。

② 所需材料及手续费用

- (所需材料) 护照、韩国外国人登记证、“综合申请表”。
 - A类 (A-1、A-2、A-3) 滞留资格人员, 另需提交外交官员身份证件、其国籍国驻韩大使馆出具的协助函、在职证明等能够证明其就职时间的材料之一。
- (手续费) 5万韩元。

※ 手续费免收对象:

- 阿根廷人 (仅限未满14岁)、台湾人、突尼斯人;
- 受韩国政府等邀请的公费奖学生持有D-1 (文化艺术)、D-2 (留学)、D-4 (普通研修) 滞留资格之一人员 (相关机构提出免除手续费的要求, 或者提交“政府邀请外国人奖学金证明书”);
- 持A-1 (外交)、A-2 (公务)、A-3 (协定)、D-8 (企业投资) 滞留资格之一人员。

※ 手续费减免优惠: HI KOREA (www.hikorea.go.kr) 网上办理, 可享八折手续费优惠。

③ 申办方法

- HI KOREA网上办理*、出入境机关现场办理、委托代办机构办理 (任选一)
 - * 网上办理的, 需于离境前至少3个工作日 (公休日除外) 申办。
 - (滞留地辖区出入境机关) 单次“再入境许可”、多次“再入境许可”均可申办。
 - (全国机场/港口) 原则上仅可申办单次“再入境许可”, 但D-8 (企业投资) 或F-6 (结婚移民) 滞留资格持有人可申办多次“再入境许可”。